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

※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特設置清寒獎學金，該基金永不動用。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

一、凡在高雄市有戶籍（半年以上）之大專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

1.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

2.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3.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以上。

4. 高中、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軍訓乙等以上。

二、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為十名，每年每名獎金為專科以上新台幣陸仟元、高中伍仟元，申請者過多時，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臨時另定。

三、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

1. 填寫申請書（本會提供）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乙份（證人限下列之一：甲、鄰里長，乙、肄業學校校長）

4. 自敘乙篇（約五〇〇字）

5.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

四、申請人，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及理監事審察後核定之，入選人本會另函通知頒發獎學金。

五、獎學金每年申請乙次，得連續申請。（申請處：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三九三號九樓之一，電話：

0963222107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獎學金委員會收）。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肄業學校及年級	科系	通訊處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學業成績平均			家庭狀況				備註	
學年成績	操體軍	行育訓	家長姓名：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機關證明章	
此致		申請人：		簽章：		照片黏貼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		監護人：		簽章：				
委員會決定：		審查意見：						

家境清寒證明書

茲證明 君家庭生活確為清寒如有偽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此致

高雄市中央獅子會

校

高雄市 區 鄰長

簽章

(加蓋印信) 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